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王延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与陕西元泽易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泽易生”),共同设立陕西秦药共性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秦药技术研究公司”),主要开展中药共性技术研究。秦药技术研究公司注册资本为3,05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8.36%,元泽易生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64%,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6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陕西秦药共性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拟设立控股子公司陕西秦药共性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秦药技术研究公司”)开展中药相关技术研究。
-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受政策、产业发展、人才引进、技术成果转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针对秦药技术研究公司在运营中可能出现的政策、技术等风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合作,推进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地解决中药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促进中药产业发展,公司在整合内部技术人才和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吸收和引进行业先进技术和人才,搭建先进的技术创新体系和创新发展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与陕西元泽易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泽易生”),共同设立秦药技术研究公司,主要开展中药共性技术研究。秦药技术研究公司注册资本为3,05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8.36%,元泽易生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64%。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该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陕西元泽易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92MAD5JPG76K
- 3.成立时间:2023年12月7日
- 4.注册地: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三路中韩产业园105A-209室
- 5.主要办公地点:同注册地
-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7.法定代表人:张东阳
- 8.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薪酬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贸易经纪;办公服务;礼仪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主要股东:张东阳持股100%。张东阳拥有较为丰富的企业咨询、技术成果转化

化后企业培育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经验,成立元泽易生主要开展中医药相关技术成果转化及企业培育等相关业务。

11、主要财务情况:交易对方为近期新设立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对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拟设立公司名称:陕西秦药共性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 2.注册地址: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韩产业园105A
- 3.注册资本:3,050万元人民币
- 4.法人代表:王延岭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专利代理。
- 7.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康惠制药拟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持股98.36%,元泽易生拟出资50万元人民币,持股1.64%。康惠制药及元泽易生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拟设立的秦药技术研究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秦药技术研究公司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以上拟设立秦药技术研究公司的信息情况,尚需进行工商设立登记,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与元泽易生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

乙方:陕西元泽易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泽易生”)

(一)新设公司名称:陕西秦药共性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二)公司注册资本为3,050万元。甲方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36%;乙方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4%。

(三)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惠制药	3,000	98.36
元泽易生	50	1.64
合计	3,050	100

(四)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照其出资比例分次缴纳,甲乙双方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

(五)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股东会的决策独立开展业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召集,职权按《公司法》规定行使。

(六)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由甲方推荐。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及经理职权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

(七)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由乙方推荐。监事职权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承担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赔偿守约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九)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各方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协议各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订时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有关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及条件,本协议的存在,以及任何相关的文件,各方的身份,均为保密信息。未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或许可披露该等信息。

(十一)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于本协议文首约定的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秦药技术研究公司,将在整合内部技术人才和研发资源基础上,实施人才引进,围绕中药产业共性技术需求,加强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搭建先进的技术创新体系和创新发展平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共性技术研究、中成药二次开发、新药研发储备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拟设立秦药技术研究公司符合相关政策和公司战略,有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受政策、产业发展、人才引进、技术成果转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针对秦药技术研究公司在运营中可能出现的政策、技术等风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合作,推进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决议在泰国投资新建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约1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泰国公司及海外结构搭建、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已会同泰国的设立文件,并已完成备案登记。

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公司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公司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土地协议签署情况

依照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生益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生益”)于2023年12月15日与JCK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买卖协议,主要事项如下:

泰国生益出用地,作为投资建设泰国工厂的建设用地。该土地买卖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土地买卖协议主要内容:

- 1.买卖双方: 买方:生益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卖方:JCK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2.土地价款 该土地的购买价为434,664,500泰铢,单价为8,500,000泰铢/每亩。 卖方承担土地权属转让前土地所涉的土地税和建筑税。 除转让土地权属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一半外,卖方支付印花税、特定营业税和预扣税。
- 3.土地价款支付 泰国生益应按下面付款条件进行土地价款支付: (1)合同总价的30%(即第一期合同支付款),在卖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土地产

权相关凭证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130,399,350泰铢。

(2)合同总价的10%,在购买双方完成全部相关事务后,支付10%的合同款,即43,466,500泰铢。

(3)剩余的合同价款60%,即260,798,700泰铢,在卖方将土地权属自卖方转移至买方当天,买方发起银行转账支付令。

4.法律管辖

本协议受泰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向泰国法院提起诉讼并解决。

(二)增资情况

为满足泰国生益支付土地款项、建设及运营资金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泰国生益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生益的注册资本由500万泰铢增加至70,000万泰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泰国生益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生益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万泰铢(增资完成后)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件(新型机电电子元件;多层印刷电路板)及相关材料、零部件的制造与组装、研究与设计、零售批发、进出口。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生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股)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股份(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生益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5,000	70%	4,900,000	70%
生益电子(海外)有限公司	15,000	30%	2,100,000	30%
合计	50,000	100%	7,000,000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是公司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建立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更好的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泰国的法律环境、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3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内蒙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8日连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两个月收盘价累计涨幅86.55%,严重偏离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内蒙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投资,理性决策。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两个月收盘价累计涨幅86.55%,同期文化传媒行业涨幅为28.30%,同期上证指数下跌2.4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况。

二、外部流通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35亿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66.46%;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74.71%,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25.29%,外部流通股风险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关于“一个大脑”的舆情,针对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平台咨询的关于“数据要素”等问题,公司在回答中提到了“一个大脑”智慧新华整体方案,公司“一个大脑”项目为募投项目“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的子项目,目前投入金额不足10万元。此项目为公司内部管理系统,不能直接带来盈利,不涉及AI概念,公司不属于数字要素概念股。

关于短视频的舆情,公司仅在短视频平台开通了账号,用于发布产品推介及宣传等信息,但未涉及短视频业务。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7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风险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 1.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公司前期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回,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该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已因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消除。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3.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3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为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票代码为20159.88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20,159,88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50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62,500,000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5,191,576股已于2023年6月2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4名,分别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159,8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84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20,159,886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4,576,295.28元,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18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2.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 3.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债权人世凡服饰的《通知书》及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世凡服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揭阳市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于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世凡服饰发出的通知,世凡服饰接揭阳市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 4.公司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女士已于2023年6月19日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逮捕。详见公司2023年6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 5.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 3.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被债权人世凡服饰向揭阳市中院申请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2023年9月5日,世凡服饰已接揭阳市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重整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3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为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票代码为20159.88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20,159,88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50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62,500,000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5,191,576股已于2023年6月2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4名,分别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159,8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84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20,159,886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萤石网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萤石网络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萤石网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159,88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427,528	1.8338%	10,427,528	0
2	浙江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1,685	1.2359%	6,951,685	0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737,921	0.3090%	1,737,921	0
4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1,042,752	0.1854%	1,042,752	0
	合计	20,159,886	3.5840%	20,159,886	0

注: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20,159,886	12
	合计	20,159,886	不适用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7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和召开地点: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江阳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谭少群先生

6.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1人,代表股份265,685,4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914,983,936股的29.03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253,208,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686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12,357,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5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朱清律师、杨婧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256,116,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82%;反对9,568,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014%;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72,4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586%;反对9,568,3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29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172,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193%;反对9,503,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769%;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8,4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913%;反对9,503,3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30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2.律姓名:宋浩、杨婧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